

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业务方案

上海票据交易所

(2021.5)

修改记录

序号	修改日期	修改说明

说明：[C]-创建；[M]-修改；[A]-增加；[D]-删除；

目录

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业务方案.....	1
1 前言.....	6
1.1 业务背景.....	6
1.2 业务框架.....	7
2 概述.....	10
2.1 业务主体.....	10
2.2 业务前准备功能.....	10
2.3 签发和流转形式.....	11
2.4 资金清算结算.....	11
2.5 票据账户与结算账户.....	11
2.6 信息管理和服务.....	12
2.7 与其他系统或业务的关系.....	13
2.7.1 与供应链平台相关票据业务的关系.....	13
2.7.2 与“票付通”、“贴现通”的关系.....	13
2.7.3 与交易系统的关系.....	14
2.7.4 与 ECDS 的关系.....	14
3 主要业务流程.....	15
3.1 概述.....	15
3.1.1 业务流程范围.....	15
3.1.2 直连接口的业务要素.....	15
3.1.3 新系统客户端的业务要素.....	18
3.2 企业信息报备.....	18
3.3 签发与撤回.....	19
3.3.1 出票信息登记.....	19
3.3.2 提示承兑.....	20
3.3.3 撤票.....	21
3.4 权利转让或设质.....	22
3.4.1 提示收票.....	22
3.4.2 转让背书.....	24
3.4.3 贴现申请.....	25
3.4.4 质押申请.....	27
3.4.5 权属初始登记.....	28
3.4.6 转贴现、回购.....	29
3.4.7 非交易过户.....	29
3.5 权利赎回.....	30
3.5.1 回购式贴现赎回.....	30
3.5.2 质押式回购的提前赎回.....	31
3.5.3 质押式回购的逾期赎回.....	33
3.5.4 质押解除.....	34
3.6 到期及期后处理.....	35
3.6.1 提前提示付款.....	36

3.6.2	到期提示付款.....	37
3.6.3	期后提示付款.....	39
3.6.4	线上追偿.....	41
3.6.5	贴现前追索.....	41
3.7	再贴现及再贴现补充信息登记.....	44
3.7.1	再贴现.....	44
3.7.2	再贴现补充信息登记.....	45
3.8	冻结及冻结解除登记.....	46
3.8.1	冻结登记.....	46
3.8.2	冻结解除登记.....	47
3.9	增信处理.....	48
3.9.1	票据保证.....	48
3.9.2	增信信息登记维护.....	50
3.10	票据查验.....	51
3.11	不得转让的撤销.....	52
3.12	票据行为的撤销.....	53
3.13	存托业务处理.....	54
4	资金清算结算.....	58
4.1	功能概述.....	58
4.2	资金结算机制.....	58
4.2.1	资金结算方式.....	58
4.2.2	企业类业务参与者的资金结算.....	58
4.2.3	金融机构、非法人产品类参与者的资金结算.....	59
4.3	结算指令管理.....	59
4.3.1	逐笔结算.....	59
4.3.2	批量结算.....	59
4.4	结算等待池.....	61
4.4.1	逐笔结算的结算等待.....	61
4.4.2	批量结算的结算等待.....	61
4.5	到期提示付款的批量清算结算.....	61
4.5.1	批量清算结算流程.....	61
4.5.2	批量清算范围.....	63
4.5.3	特殊处理.....	63
4.6	结算账户开户行与业务办理的接入机构不一致的资金结算处理.....	63
4.6.1	结算账户开户行的结算确认和结果通知.....	63
4.6.2	业务接入机构的结算结果通知.....	65
5	资产托管.....	66
5.1	功能概述.....	66
5.2	票据资产存续期管理.....	66
5.2.1	资产与票据资产.....	66
5.2.2	票据（包）号的组成规则.....	66
5.2.3	子票区间的组成规则.....	67
5.3	账务与账户.....	67

5.3.1 票据账户.....	68
5.3.2 票据账户设置规则.....	68
5.3.3 托管账务.....	68
6 交易背景信息管理.....	70
6.1 功能概述.....	70
6.2 信息内容与结构.....	70
6.2.1 交易背景信息.....	70
6.2.2 交易背景信息中的凭证信息.....	70
6.2.3 凭证信息中的附件或影像信息.....	71
6.3 信息登记流程.....	71
6.4 应用场景.....	72
7 信息服务.....	73
7.1 参与者信用信息查询.....	73
7.2 影像信息查询.....	73
7.3 附件信息查询.....	74
7.4 托管票据明细信息查询.....	75
7.5 企业报备信息查询.....	75
8 业务主体管理.....	77
8.1 功能概述.....	77
8.2 业务主体体系.....	77
8.3 业务主体的接入.....	79
8.3.1 业务参与者的接入方式.....	79
8.3.2 接入机构的接入方式.....	80
8.4 业务主体的信息处理.....	80
8.4.1 参与者信息的填写规则.....	80
8.4.2 校验规则.....	81
8.5 业务主体的身份校验.....	82
8.5.1 电子签名分级验证.....	82
8.5.2 业务参与者的代理签章.....	83
9 公共管理.....	84
9.1 在途业务的清理.....	84
9.2 业务及报文对账.....	85

1 前言

1.1 业务背景

1. 降低市场成员系统对接、功能建设成本和运维复杂度的迫切需要。目前，票据市场两个系统、两套接口并存的制度安排，形成了电子商业汇票（以下简称电票）全生命周期业务在两个系统分别办理的现实。两个系统的业务规则、功能架构、接口规范不尽相同，业务参与者办理电票业务，需使用两套接口同时对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下简称 ECDS）两个系统，并且要同时维护两套前置机、两套接口等软硬件设备。因此，两个系统并行的制度安排，不仅增加了市场成员业务处理的复杂度，也增加了系统建设与运维的复杂度和成本投入。

2. 补强票据业务风险防控手段的迫切需要。票据市场历经数十年持续发展，票据业务风险呈现出新现象和新特点，市场与监管机构对前移风险防线、穿透监测票据行为人风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针对企业假冒银行、大型国企名称或使用虚假结算账户办理票据业务的情况，需引入企业信息报备、企业名称校验、票据账户主动管理等风险控制功能，实现对风险票据的有效管控。

3. 提升票据对企业端市场服务能力的需要。近年来，票交所先后推出了“票付通”、“贴现通”等服务于企业支付和

融资需求的创新产品。但依托 ECDS 现有的功能架构开展产品创新的难度相对较大，需要重新构建票据贴现前业务功能，在支持电票以传统形式签发的同时，实现票据以创新形式签发，为票据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1.2 业务框架

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以票据承兑、背书、质押、保证、贴现、交易、再贴现等核心业务流程以及配套基础功能为主要功能内容，继承 ECDS 和交易系统成熟的处理规则和功能逻辑，在保持和延续参与者使用习惯的同时实现业务功能的优化升级。与 ECDS 和交易系统现有的流程和功能逻辑相比，主要的变化如下：

1. 新增企业信息报备等业务前准备流程。ECDS 主要以票据为载体，记录当事人的票据行为信息，缺少将企业作为业务参与者管理的相关功能。新系统上线后，企业通过接入机构开通票据业务功能前，接入机构应将企业相关信息报送票交所，票交所校验通过后建立企业类业务参与者信息，便于相关业务管理。

2. 支持以传统方式或创新方式签发票据并分包流转使用。支持出票人签发以标准金额（标准金额由新系统场务端参数设置为 0.01 元）票据组成的票据包，持票人在办理票据背书、贴现、保证、质押等业务时，可依实际业务需要，

将持有票据包按实际支付金额分包流转使用。

3. 统一提示付款流程。ECDS 传统电票的到期提示付款采取手动发起、手动应答的业务模式，此业务模式下，承兑人如果怠于应答容易导致持票人利益受损。新系统上线后，将企业作为持票人的到期提示付款流程与贴现后票据到期提示付款流程进行了统一，银行承兑汇票（以下简称银票）到期采用系统自动发起、自动应答模式；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商票）在到期日按持有的票据包自动发起提示付款申请，由付款人或付款人开户行手动应答。

4. 实现资金的批量结算。现阶段，ECDS 和交易系统的到期提示付款业务均采用逐笔清算机制。新系统上线后，持票人持有的票据包数量级将大幅增长，极大地消耗票交所及市场参与者的系统资源，清算效率将大受影响，向大额支付系统支付的汇划费成本也将大幅提升。

针对传统提示付款清算模式的痛点，新系统进一步优化了提示付款的清算机制。一是设置票交所“批量清算专户”，居间为收付款双方提供了批量清算资金的收、付款服务，实现“先收后付”批量清算流程。进入批量清算场次时，以会员为单位，先将其应付款项扣收至“批量清算专户”；再根据“批量清算专户”的扣收款项计算各会员的应收款项，并将各会员应收款项从“批量清算专户”划付至会员指定的清算账户。二是设计批量清算的补充流程。批量清算失败的，

新系统自动按持票人持有的票据包再次向承兑人开户行发起扣款清算，扣款资金直接划付至持票人指定的结算账户。

5. 优化追索流程。目前，电票贴现前后的追索分别在交易系统和 ECDS 办理，追索业务流程不连续。新系统进一步优化追索流程：**一是**贴现后的持票人在向贴现行线上追偿失败情况后，可跳过贴现行直接向前手发起追索；**二是**贴现前追索新增线上清算方式；**三是**被追索人可对发起追索的票据包分包发起同意清偿申请。

6. 优化登记托管功能。建立企业托管账户体系，融合现有的金融机构参与者的票据托管服务，形成完整的票据账务和账户体系。

7. 其他优化功能点。**一是**针对“不得转让”标记错误登记后无法撤回的现状，新增了电票“不得转让”标记的撤销功能；**二是**针对自动发起提示付款规则下电票（银票）承兑人无法按司法机关司法文书要求办理票据止付冻结等问题，增加了承兑人的电票冻结登记等优化功能点；**三是**将传统的贴现行对被增信人（企业或中小银行）开出的带有附加条件的贴现保证函业务从线下搬到线上，新增“保贴增信”登记功能，为企业持票人开展票据融资提供便利。**四是**优化承兑人支付信用的统计逻辑，促进支付信用查询的应用，完善承兑信用的市场化约束。

2 概述

2.1 业务主体

业务主体包括业务参与者、接入机构、接入点。

业务参与者包括：直接通过票交所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既作为业务参与者，同时也作为接入机构）；通过银行、财务公司、供应链平台等作为接入机构间接在票交所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外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等（以下简称企业）；通过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接入机构接入票交所办理业务的非法人产品等（以下简称非法人产品）等。

接入机构（报文中称业务办理渠道）是指通过票交所为企业、非法人产品或其辖下分支机构等提供票据业务服务的机构，包括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供应链平台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机构。

业务参与者与接入机构签订相关协议，通过接入机构提供的网银、客户端等系统终端，接收和发送票据业务的相关指令，办理票据业务。

接入点是为接入机构提供新系统的网络专线接入以及报文传输路由等系统接入技术服务的机构。

详见“8. 业务主体管理”。

2.2 业务前准备功能

新系统新建了企业信息报备流程，实现企业类业务参与

者身份的登记和校验管理。流程详见“3.2 企业信息报备”。

2.3 签发和流转形式

新系统创新了票据签发方式，支持出票人签发以标准金额票据组成的票据包¹。票据包以票据包号标识，票据包中的单张标准金额票据以子票区间标识区分。票据包号、子票区间的规则详见“5.2 票据资产存续期管理”。

持票人在办理票据背书、贴现、保证、质押等业务时，可依实际业务场景需要，将持有票据包按实际支付金额分包发起业务申请，申请金额可以小于或等于持有的票据（包）金额，由新系统按支付金额进行分包处理。业务的最后应答方进行应答时，不可对收到的业务申请中的票据包再作分包应答。业务流程详见“3. 主要业务流程”。

2.4 资金清算结算

新系统上线后，在原交易系统功能框架下，一是新增到期提示付款的批量清算功能，提升清算效率、降低清算成本；二是对非清算结算时段内应答的提示付款、追索同意清偿申请，支持延时清算；三是允许特定场景下，资金结算的开户行与业务办理的接入机构分离（目前主要用于企业通过供应链平台签发的票据）。详见“4. 资金清算结算”。

2.5 票据账户与结算账户

¹ 例如，出票人签发 1 万元票据用于交易的支付，原在 ECDS 中的业务处理是向 ECDS 发起一张面额为 1 万元票据的出票登记申请。新系统中，出票人可选择按新的签发形式签发票据，向新系统发起一包总面额为 1 万元的票据包（内含 100 万张 0.01 元标准金额票据）的出票登记申请。

票据账户。票据账户是用于记载票据承兑人、持有人的票据债务、持有票据余额及变动等情况的电子簿记账户。详见“5. 资产托管”。

资金结算账户。企业类业务参与者通过金融机构作为接入机构办理票据业务，必须使用其在接入机构作为开户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开展相关业务的资金清算；通过供应链平台作为接入机构办理的票据业务，通过企业类业务参与者在指定开户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进行相关的资金清算。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行使用其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或在票交所开立的资金账户为其企业客户办理的票据业务提供资金清算服务。

2.6 信息管理和服务

新系统新增交易背景信息管理功能，详见“6. 交易背景信息管理”；信息查询查复等信息服务功能，详见“7. 信息服务”。

2.7 与其他系统或业务的关系

新系统上线后，电票贴现前、后的全流程业务以及相应的清算结算、登记托管均通过新系统办理。

2.7.1 与供应链平台相关票据业务的关系

票交所已将创新签发、分包流转功能在供应链平台试点运用，企业可以以供应链平台作为接入机构签发电票。新系统建成后，将整合供应链平台票据业务的存量数据，将供应链平台作为接入机构统一管理，实现供应链平台票据业务与新系统的融合。

1. 业务主体纳入新系统业务主体体系。票据市场业务主体设置为“业务参与者-接入机构-接入点”三个层级。供应链平台作为新的接入机构类型纳入新系统业务主体体系统一管理，新增为供应链平台类接入机构，进行机构管理、权限管理等；互联网金融协会等间接接入服务机构作为接入点管理。

以供应链平台为接入机构办理票据业务的企业，均应按要求办理企业信息报备和维护、企业权限的主动管理等。

2. 业务流程融入新系统核心业务流程。新系统上线后，供应链平台内或跨平台的票据业务，均采用以票交所为中心的“发起方-发起方接入机构-票交所-应答方接入机构-应答方”交互转发模式，业务流程与新系统流程一致。

2.7.2 与“票付通”、“贴现通”的关系

“票付通”、“贴现通”等产品功能，可根据需要支持业务参与者选择以传统形式或创新形式签发的票据发起业务申请。

“票付通”、“贴现通”的业务处理规则和直连接口规范另行公布。

2.7.3 与交易系统的关系

新系统继承并保留了交易系统现有的贴现后交易、再贴现等业务以及相关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参与者管理等基础功能架构，经适当的适应性改造形成相应的功能模块。

新系统上线后，交易系统业务参与者以及相关业务在新系统办理。

2.7.4 与 ECDS 的关系

新系统以 ECDS 传统电票的成熟业务功能为参照，在保持并延续业务参与者使用习惯的基础上，重构票据出票、承兑、背书、贴现等业务流程，整合了原 ECDS 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机构管理等基础功能。

原 ECDS 参与者均完成新系统投产上线后，ECDS 相关新增票据的签发及后续业务融合至新系统办理。

3 主要业务流程

3.1 概述

3.1.1 业务流程范围

新系统作为业务参与者办理票据业务的中心节点，处理业务参与者业务申请和业务应答的接收、校验和转发处理，并记录业务交互的成交结果，发起后续的资金与资产的清算结算处理。

新系统处理的业务流程包括：出票登记、提示承兑、提示收票、背书、贴现、转贴现、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再贴现、存托和提示付款、贴现后追偿、贴现前追索等票据全生命周期业务流程以及冻结登记、不得转让撤销等辅助业务。

3.1.2 直连接口的业务要素

新系统按照不同的业务流程模式，对直连接口业务要素进行了标准化定义。

3.1.2.1 非交易类业务申请要素内容

1. **业务要素公共组件。**组件是不同要素字段按照一定的分类规则组成的要素集合。对业务要素进行组件化处理，即将要素涉及的不同字段进行分组，按照不同的用途分为票据信息、业务信息、参与者信息等不同字段组，形成组件。

2. **直连报文实例。**在归纳总结公共组件的基础上，将不同组件组合形成直连报文。直连报文是业务要素组件的实

例，基于不同票据业务的场景和业务规则需要，各直连报文具体给出组件中每一要素的实际业务定义与控制逻辑。

3.1.2.2 其他非交易类通用业务要素的归纳

1. 通用类的业务处理上下行要素

(1) **通用/交易业务确认**：新系统对参与者上行的非查询类报文下行相应的处理结果报文。其中，通用业务确认用于对接入机构非交易类上行业务信息（包括申请、应答、撤销）的应答，反馈系统处理结果；交易业务确认用于对接入机构交易类上行业务信息的应答，反馈系统处理结果。

对于处理结果包含其他编号信息的（如出票需返回票据（包）号、附件上传需返回批次号），通过本报文同步反馈。

(2) **通用业务转发**：用于将业务申请信息由票交所告知业务应答方。

(3) **通用业务撤销（上、下行）**：上行时，用于原业务申请方撤销业务申请；下行时，用于票交所将通用业务撤销报文转发给原业务接收方。

(4) **通用业务应答（上、下行）**：上行时，用于接入机构根据参与者的应答结果向票交所提交业务应答结果。下行时，用于票交所将业务应答方的应答信息转发告知原业务申请方。

(5) **票据详细信息下发**：用于向在途业务的非交易类业务应答方发送票据基本信息及历史背书信息；交易成功后

向权属方发送票据基本信息及历史背书信息；用于有权人（权属方、承兑人、票据查验方）查询或获取票据详细信息与历史背书信息；用于部分业务完成后，因原业务办理途中，历史信息下发不完整，向权属人补发全量历史信息（贴现后、追偿后等）。

2. 通用类的业务通知要素

（1）通用业务通知：用于向业务发起和应答双方下发因非本方操作/处理引起的业务变化或结果，包括业务清退情况、业务自动发起情况、业务审批情况、供应链平台办理业务的资金结算情况等。

（2）通用票据信息变更通知：用于向票据相关当事人通知票据信息变更，包括将票据因业务处理（票据提示付款拒付、作废、不得转让标记的撤销、锁定）、因业务规则自动处理的变化通知相关方（非业务办理方），或将票交所场务操作后（包括变更票据状态、风险标记和票据过户）的变化通知相关方。

为确保票据业务信息及时通知相关方，票据信息变更通知报文原则上所有参与者都应当实现。

（3）通用结算结果通知：用于票交所完成票据业务资金、资产结算后，通知业务双方。

3. 查询应答类的上下行要素

（1）业务参与者信息应答：对业务参与者查询结果的

应答。

(2) 附件或影像查询应答：对附件或影像查询结果的应答。

(3) 票据详细信息下发：对票据详细信息查询的应答。

3.1.3 新系统客户端的业务要素

详见新系统上线后公布的系统客户端操作手册。

3.2 企业信息报备

[功能概述]

接入机构在为企业开通票据业务权限前，应向票交所报备企业的基本信息、属性信息、结算账户等信息。

[业务流程]存量企业客户

1. 票交所公布企业与接入机构的协议条款、承诺书条款模板。

2. 投产上线的接入机构，提前通过网银或客户终端等方式向存量电票业务企业客户推送协议条款，由企业确认。

3. 企业对协议条款进行确认。

4. 接入机构上线投产业务功能，将已确认协议的企业信息，通过报文批量发送票交所。报备的企业信息要素详见“企业参与者信息维护报文”。

5. 后续流程与“新增企业客户”一致。

[业务流程]新增企业客户

1. 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企业信息报备申请。
2. 票交所向接入机构返回报备结果。
3. 票交所对报备信息记录入库。
4. 企业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企业信息维护申请。

[校验规则]

1. 同一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企业信息报备申请，其报备的信息中除结算账户信息外的其他信息，新系统同时仅记录一组。
2. 按谁登记、谁维护、谁使用的原则，新系统对接入机构提交的业务申请中相关行为人名称的校验，均以接入机构报备、维护的企业名称等信息为基准。

3.3 签发与撤回

3.3.1 出票信息登记

[功能概述]

出票人发起出票登记申请，票交所自动生成票据包号码、子票区间等信息。

[业务流程]

1. 出票人在接入机构网银终端或供应链平台（以下简称接入机构终端）发起出票申请；
2. 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出票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出票信息登记申请”。

3. 票交所向出票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如出票登记成功，同步返回票据信息。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报文”。

4. 接入机构通知出票人出票结果。

[校验规则]

1. 出票金额应以标准金额为单位。

2. 出票登记后，票交所自动生成一支包含多张标准金额票据的票据包，分配票据（包）号、子票区间等信息。票据（包）金额为出票金额。

3. 出票时可选择票据是否允许分包，如选择票据不可分包，则子票区间为 0，票据在后续流转过程中不可进行分包处理。

4. 出票人名称应与接入机构报备的企业名称一致。

3.3.2 提示承兑

[功能概述]

出票人将已出票登记的票据包向承兑人发起提示承兑申请，由承兑人应答。

[业务流程]

1. 出票人在接入机构终端发起提示承兑申请。

2. 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提示承兑申请”。

3. 票交所向出票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

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4. 票交所向承兑人接入机构转发，转发的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转发”、“票据详细信息下发”。

5. 接入机构通知承兑人对提示承兑申请进行应答。

6. 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承兑人应答结果，应答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7. 票交所向承兑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8. 票交所向出票人接入机构转发承兑人应答结果，转发要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校验规则]

1. 票交所校验提示承兑金额与出票金额一致。
2. 承兑人应答时的名称应与接入机构报备的企业名称一致。

3.3.3 撤票

[功能概述]

出票登记成功后，在收款人对提示收票申请进行回复前，出票人可对出票已登记或提示承兑已同意应答的票据包作未用退回处理。

[业务流程]

1. 出票人在接入机构终端发出撤票申请。
2. 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撤票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

见“撤票申请”。

3. 票交所向出票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4. 接入机构通知出票人撤票结果。

5. 如票据已做过出票保证、提示承兑、承兑保证，票交所同时将撤票结果通知承兑人、保证人的接入机构，由接入机构通知相关当事人。通知的业务要素见“通用票据信息变更通知”。

[校验规则]

1. 票交所校验撤票金额与出票人未发起提示收票的票据（包）金额一致。

2. 发起撤票申请的票据，应当未完成提示收票，且无在途的提示承兑、提示收票、保证申请业务。

3.4 权利转让或设质

3.4.1 提示收票

[功能概述]

出票人将已承兑的票据包向收款人发起提示收票申请，由收款人应答。

[业务流程]

1. 出票人在接入机构终端发起提示收票申请。

2. 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提示收票申请”。

3. 票交所向出票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4. 票交所向收款人接入机构转发，转发的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转发”、“票据详细信息下发”。

5. 接入机构通知收款人对提示收票申请进行应答。

6. 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收款人应答结果，应答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7. 票交所向收款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8. 票交所向出票人接入机构转发收票人应答结果，转发要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校验规则]

1. 提示收票业务由新系统按参数控制是否可分包。

如可分包，出票人提交的提示收票金额可以小于或等于其签发票据包的金额，但应为标准金额的整数倍。

如可分包，出票人接入机构提交的待提示收票的票据包子票区间，应以出票人持有票据包子票区间的最小号开始，由小到大按序选定。

2. 如票据包可分包，则： $(\text{子票区间最大序号} - \text{最小序号} + 1) * \text{标准金额} = \text{票据（包）金额}$ 。

3. 出票人接入机构提交提示收票申请且校验通过后，如提示收票金额小于签发的票据（包）金额的，票交所与出票

人接入机构分别对票据包进行分包处理。

4. 对于企业通过供应链平台签发的票据，在提示收票前需检验是否已关联签发行为相关的交易背景信息（信息上传及业务关联详见“6 交易背景信息管理”）。未上传交易背景信息的无法提示收票应答为同意。

3.4.2 转让背书

[功能概述]

企业之间基于商品交易、债权债务清偿或其他合法事由，可对未记载“不得转让”标识的票据包办理转让背书。

[业务流程]

1. 背书人在接入机构终端发起转让背书申请。
2. 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转让背书申请”。
3. 票交所向背书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4. 票交所向被背书人接入机构转发，转发的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转发”、“票据详细信息下发”。
5. 接入机构通知被背书人对背书申请进行应答。
6. 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被背书人应答结果，应答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7. 票交所向被背书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8. 票交所向背书人接入机构转发被背书人应答结果，转发要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校验规则]

1. 背书人提交的背书金额可以小于或等于其持有票据（包）金额，但应为标准金额的整数倍。

2. 背书人接入机构提交的待背书票据包的子票区间，应以背书人持有票据包子票区间的最小号开始，由小到大按序选定。

3. 如票据包可分包，则： $(子票区间最大序号 - 最小序号 + 1) * 标准金额 = 票据（包）金额$ 。

4. 背书人接入机构提交转让背书申请且校验通过后，背书金额小于票据（包）金额的，票交所与背书人接入机构分别对票据包进行分包处理。

3.4.3 贴现申请

[功能概述]

持票企业可以在票据到期日前将未记载“不得转让”事项的票据包向银行类金融机构或财务公司申请办理买断式贴现或回购式贴现。

[业务流程]

1. 贴现申请人在接入机构终端发起贴现申请。
2. 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贴现申请”。

3. 票交所向贴现申请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4. 票交所向贴入人接入机构转发，转发的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转发”、“票据详细信息下发”。

5. 贴入人接入机构通知贴入人进行应答，在贴入人应答后向票交所提交应答结果，应答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6. 票交所向贴入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7. 票交所向贴现申请人接入机构转发应答结果，转发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8. 贴现申请人接入机构通知贴现申请人。

9. 贴入人应答为同意的，如清算方式为线上清算，票交所对贴现实付资金发起清算，将结算结果通知业务双方接入机构。通知要素见“通用结算结果通知”。

[校验规则]

1. 贴现申请人提交的贴现申请金额可以小于或等于其持有票据（包）金额，但应为标准金额的整数倍。

2. 贴现申请人接入机构提交的待贴现票据包的子票区间，应以申请人持有票据包子票区间的最小号开始，由小到大按序选定。

3. 如票据包可分包，则：（子票区间最大序号-最小序号

+1) *标准金额=票据（包）金额。

4. 贴现的清算方式，可选线上清算、线下清算。

5. 贴现申请人接入机构提交贴现申请且校验通过后，贴现金额小于票据（包）金额的，票交所与贴现申请人接入机构分别对票据包进行分包处理，生成新票据包。

6. 对于企业通过供应链平台签发的票据，在贴现申请应答前需检验是否已关联前手背书行为的相关交易背景信息（信息上传及业务关联详见“6 交易背景信息管理”）。未上传关联信息的无法贴现应答为同意。

3.4.4 质押申请

[功能概述]

票据包的持票人可以将票据包向其他的金融机构或企业申请办理质押。

[业务流程]

1. 出质人在接入机构终端发起质押申请。

2. 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质押申请”。

（出质人为金融机构或非法人产品时，无需通过网银终端或供应链平台，直接通过新系统客户端或直连接口向票交所提交申请）

3. 票交所向出质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4. 票交所向质权人接入机构转发，转发的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转发”、“票据详细信息下发”。

5. 质权人接入机构通知质权人进行应答。

6. 质权人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应答结果，应答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7. 票交所向质权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8. 票交所向出质人接入机构转发应答结果，转发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9. 接入机构通知出质人。

[校验规则]

1. 出质人提交的质押申请金额可以小于或等于其持有票据（包）金额，但应为标准金额的整数倍。

2. 出质人接入机构提交的待质押票据包的子票区间，应以出质人持有票据包子票区间的最小号开始，由小到大按序选定。

3. 如票据包可分包，则： $(子票区间最大序号 - 最小序号 + 1) * 标准金额 = 票据（包）金额$ 。

4. 出质人发起质押申请且校验通过后，质押金额小于票据（包）金额的，票交所与出质人接入机构分别对票据包进行分包处理，生成新票据包。

3.4.5 权属初始登记

原“权属初始登记”业务改为系统内权属转让业务，贴现完成后，新系统根据机构设置的贴现行与归集行的对应关系进行转托管。转让归集的参数设置以及相应的转让归集处理，沿用原交易系统的相关规则与功能。

3.4.6 转贴现、回购

票据包的转贴现及和回购交易，复用现有的对话报价、意向询价、匿名点击等方式进行，对话报价、意向询价等业务的规则和处理流程参照现有业务处理流程。

业务要素方面，在直连接口的交易申请发送/修改报文、转发报文、成交通知报文中调整增加票据（包）号和子票区间信息，具体要素内容详见交易业务相关报文；在客户端交易模块的票据信息展示界面增加票据（包）号和子票区间信息。

转贴现及回购交易暂不支持分包处理。

3.4.7 非交易过户

[功能概述]

持票人因法院判决、赠与等事由，可通过新系统办理票据权属变更登记。

[业务流程]

1. 转让人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司法文书等材料的影像文件，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影像上传申请”。

2. 票交所向接入机构返回处理结果，返回的业务要素见

“通用业务确认”。

3. 转让人通过接入机构发起转让申请。

4. 转让人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转让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非交易过户申请”。

5. 票交所向转让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6. 票交所向受让人接入机构转发申请，转发的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转发”、“票据详细信息下发”。

7. 受让人向票交所提交应答信息，需提交的信息要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8. 票交所向受让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9. 票交所向转让人接入机构转发应答信息，转发的信息要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10. 接入机构通知转让人。

[校验规则]

非交易过户暂不支持分包处理。

3.5 权利赎回

3.5.1 回购式贴现赎回

[功能概述]

贴入人自赎回开放日起，至赎回截止日止，可对回购贴

现的票据包发起回购式贴现赎回申请。

[业务流程]

1. 原贴入人通过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回购式贴现赎回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回购式贴现赎回申请”。

2. 票交所向贴入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3. 票交所向原贴出人接入机构转发，转发的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转发”。

4. 接入机构通知原贴出人对回购式贴现赎回申请进行应答。

5. 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应答结果，应答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6. 票交所向原贴出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7. 票交所向原贴入人接入机构转发应答结果，转发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8. 原贴出人应答为同意的，票交所发起清算，将清算结果通知业务双方。通知要素见“通用结算结果通知”。

[校验规则]

回购式贴现赎回暂不支持分包处理。

3.5.2 质押式回购的提前赎回

[功能概述]

质押式回购交易双方早于到期结算日完成质押票据回购，由正回购方按约定金额向逆回购方返还资金、逆回购方向正回购方返还原质押票据。

[业务流程]

1. 逆回购方选择提前回购事由，发起提前回购申请。
2. 逆回购方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提前和逾期赎回申请报文”。
3. 票交所向逆回购方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4. 票交所向正回购方接入机构转发申请，转发的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转发”。
5. 正回购方对提前赎回申请进行应答。
6. 正回购方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应答信息，需提交的信息要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7. 票交所向正回购方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8. 票交所向逆回购方接入机构转发应答信息，转发的信息要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9. 回购事由为“其他情形（需票交所审核）”，还需票交所场务审核。审核结果为拒绝或日终未审核由新系统自动拒绝的，票交所向正回购、逆回购双方接入机构通知审核拒绝的结果。通知要素见“通用业务通知”。

[校验规则]

1. 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提前回购时，应当一次性回购全部质押票据，不得回购部分质押票据。

2. 提前回购所涉资金结算由交易双方协商并线下完成。

3. 对于回购事由为“存在风险票据”的提前回购，回购过程中如果相关风险票据均解除止付信息登记，新系统自动终结业务处理。

3.5.3 质押式回购的逾期赎回

[功能概述]

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结算失败，从次一工作日起，逆回购方可以通过票交所申请逾期回购。

[业务流程]

1. 逆回购方发起逾期回购申请。

2. 逆回购方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提前和逾期赎回申请”。

3. 票交所向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4. 票交所向正回购方接入机构转发申请，转发的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转发”。

5. 正回购方对逾期赎回申请进行应答。

6. 正回购方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应答信息，需提交的信息要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7. 票交所向正回购方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8. 票交所向逆回购方接入机构转发应答信息，转发的信息要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校验规则]

1. 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逾期回购时，应当一次性回购全部质押票据，不得回购部分质押票据。

2. 逾期回购所涉资金结算由交易双方协商并线下完成。

3.5.4 质押解除

[功能概述]

票据包质押背书后，自出质日至票据到期日前一天，质权人可向出质人发起质押解除业务申请。

[业务流程]

1. 质权人在接入机构终端发起质押解除申请。

2. 质权人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质押解除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质押解除申请”。

3. 票交所向质权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4. 票交所向出质人接入机构转发申请，转发的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转发”。

5. 接入机构通知出质人对质押解除申请进行应答。

6. 出质人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应答结果，应答业务要

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7. 票交所向出质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8. 票交所向质权人接入机构转发应答结果，转发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9. 质权人接入机构通知质权人。

[校验规则]

1. 发起质押解除的票据，应办理过质押且尚未解除。

2. 质权人提交的质押解除申请金额可以小于或等于待解除的票据（包）金额，但应为标准金额的整数倍。

3. 质权人接入机构提交赎回申请的票据包子票区间，应以质权人受质票据包子票区间的最小号开始，由小到大按序选定。

4. 如票据包可分包，则： $(\text{子票区间最大序号}-\text{最小序号}+1) * \text{标准金额} = \text{票据（包）金额}$ 。

5. 质权人接入机构提交质押解除申请且校验通过后，质押解除金额小于待解除票据（包）金额的，票交所与质权人接入机构分别对票据包进行分包处理，生成新票据包。

6. 在票据到期日前，质权人未发出质押解除申请、出质人驳回质押解除申请或出质人未回复质押解除申请的，到期日后（含到期日），质权人可通过票交所发起提示付款申请。

3.6 到期及期后处理

1. 票据到期日，票交所自动处理提示付款业务。持票人也可在票据到期日前发起或被拒付后再次发起提示付款申请。

2. 按追索流程的不同，票据的追索包括已贴现票据的线上追偿和贴现前追索两个流程。

3. 企业通过供应链平台签发的商票，其提示付款和贴现前追索资金清算的特殊处理，详见“4.6 结算账户开户行与业务办理的接入机构不一致的资金结算处理”。

3.6.1 提前提示付款

[功能概述]

无在途业务且未质押的票据在到期日前，持票人可将其持有的票据包向承兑人发起提前提示付款。

[业务流程]

1. 持票人在接入机构终端发起提示付款申请。
2. 持票人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提示付款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提示付款申请”。
3. 票交所向持票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4. 票交所向承兑人接入机构转发，转发的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转发”、“票据详细信息下发”。
5. 承兑人接入机构通知承兑人应答。
6. 承兑人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应答结果，应答业务要

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7. 票交所向承兑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8. 票交所向持票人接入机构转发应答结果，转发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9. 持票人接入机构通知持票人。

10. 承兑人应答为同意的，票交所将提示付款金额划付至持票人指定的结算账户。

11. 新系统将清算结果通知业务双方。通知要素见“通用结算结果通知”。

12. 清算成功的，票交所日终以文件形式将提示付款结果通知免除债务的各历史行为人的接入机构，由接入机构通知历史行为人。文件内容详见“结清票据文件”。

[校验规则]

1. 提示付款金额应等于持票人持有的票据（包）金额。
2. 提示付款申请日日终，未应答的提示付款申请，票交所自动做拒付处理。

3.6.2 到期提示付款

[功能概述]

票据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票交所自动进行到期的提示付款业务处理。

[业务流程]

1. 票交所将到期当日票据的历史行为信息通过文件形式下发相应承兑人接入机构。文件格式见“承兑到期票据历史行为文件”。

2. 票交所按持有票据包向需要提示付款应答票据的持票人接入机构告知提示付款业务发起（包括商票、止付冻结票据），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通知”。同时，向上述票据的承兑人接入机构，转发提示付款申请，转发的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转发”（本场景下，不下发“票据详细信息下发”）。

3. 承兑人的接入机构通知承兑人应答。

4. 承兑人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应答结果，应答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5. 票交所向承兑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6. 票交所向持票人接入机构转发应答结果，转发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7. 持票人接入机构通知持票人。

8. 无需应答票据（未止付冻结的银票）的提示付款跳过第2-7步流程，由票交所为持票人自动发起提示付款，为承兑人自动处理应答。自动处理结果不再通过报文通知持票人和承兑人接入机构。

9. 后续资金结算环节，详见“4 资金清算结算”。

10. 清算成功的，票交所日终以文件形式将提示付款结

果通知免除债务的各历史行为人的接入机构，由接入机构通知历史行为人。文件格式详见“结清票据文件”。

11. 因拒付或清算失败导致的拒付，票交所向前手各历史行为人通知或有追偿信息。通知要素见“通用票据信息变更通知”。

[校验规则]

1. 已经提前结清的部分不在到期日当日自动发起提示付款的票据范围。

2. 提示付款申请日日终，票交所对当日未应答的提示付款申请自动做拒付处理。

3. 已贴现票据如有承兑保证人，承兑人应答同意但未清算成功的，16:30 不向承兑保证人发起提示付款。

4. 到期自动发起提示付款且无需应答的，不再将业务自动发起情况通知持票人和承兑人接入机构，直接进入资金清算环节。

5. 需要应答的提示付款申请，按持有票据包为粒度下发相关报文，持票人和承兑人接入机构据此处理后续应答流程。

6. 企业类业务参与者通过供应链平台签发的票据，如为银票，也无需对到期提示付款进行应答。

3.6.3 期后提示付款

[功能概述]

因承兑人拒付或清算失败导致票据被拒付的，持票人或质权人可在收到拒付结果通知后将其持有的票据包向承兑人再次发起提示付款。

[业务流程]

1. 持票人（或质权人，下同）在接入机构终端发起提示付款申请。

2. 持票人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提示付款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提示付款申请”。

3. 票交所向持票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4. 票交所向承兑人接入机构转发，转发的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转发”。

5. 承兑人接入机构通知承兑人应答。

6. 承兑人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应答结果，应答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7. 票交所向承兑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8. 票交所向持票人接入机构转发应答结果，转发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9. 持票人接入机构通知持票人。

10. 银票或在到期日已应答为同意但清算失败的商票，其提示付款跳过第 4-8 步流程，新系统处理为应答同意。

11. 承兑人应答为同意的，票交所将提示付款金额划付至持票人指定的结算账户。

12. 新系统将清算结果通知业务双方。通知要素见“通用清算结果通知”。

13. 清算成功的，票交所日终以文件形式将提示付款结果通知免除债务的各历史行为人的接入机构（上述行为人应在到期提示付款时接收过或有追偿通知），由接入机构通知历史行为人。文件格式详见“结清票据文件”。

[校验规则]

1. 提示付款金额应等于持票人持有的票据（包）金额。
2. 提示付款申请日日终，未应答的提示付款申请，票交所自动做拒付处理。

3.6.4 线上追偿

已贴现的票据包，持票人可以在票据被拒付后，将其持有的票据包向贴现行、贴现保证行发起线上追偿，追偿流程与交易系统现有线上追偿流程一致。

3.6.5 贴现前追索

[功能概述]

票据的贴现行以及贴现前各手背书人、保证人或在票据到期后未解除质押的质权人，可以在票据被拒付或被追索成功后，向其前手发起拒付追索和再追索。或在线下向被追索人提供非拒付追索的相关证明后，发起非拒付追索。

已贴现票据除贴现行以外的其他持票人，在承兑人拒付且线上追偿失败的情况下，也可向贴现前各前手发起贴现前追索。

[业务流程]

1. 追索人在接入机构终端发起追索通知。
2. 追索人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追索通知，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追索通知”。
3. 票交所向追索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4. 追索人可以向多个被追索人发出追索通知。
5. 票交所向被追索人接入机构转发，转发的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转发”、“票据详细信息下发”。
6. 被追索人接入机构通知被追索人，由被追索人在接入机构终端选择发起追索同意清偿申请。
7. 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追索同意清偿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追索同意清偿申请”。
8. 票交所向被追索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9. 票交所向追索人接入机构转发，转发的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转发”。
10. 追索人接入机构通知追索人进行应答。
11. 追索人对收到的同意清偿申请进行应答，追索人只

能择一进行应答同意，也可以对其他申请应答拒绝。

12. 追索人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应答结果，应答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13. 票交所向追索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14. 票交所向被应答为同意的被追索人接入机构转发应答结果，转发的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15. 被追索人接入机构通知被追索人，即追索同意清偿申请人。

16. 追索人应答拒绝的，被追索人可继续发起追索同意清偿申请。

17. 追索人应答同意的，进入清算流程。如线上清算的，票交所将结算结果通知业务双方。通知要素见“通用结算结果通知”。

18. 线上清算清算失败的，各业务流程回滚至该被追索人发起同意清偿申请前；被追索人仍可继续发起追索同意清偿申请。

19. 线上清算清算成功的或线下清算且追索人对同意清偿申请应答同意的，票交所向其他被追索人接入机构下发结果通知。通知要素见“通用票据信息变更通知”。

20. 清算成功的，票交所日终以文件形式将结果通知免除债务的各历史行为人的接入机构（上述行为人应在到期提

示付款时接收过或有追偿通知), 由接入机构通知历史行为
人。文件格式详见“结清票据文件”。

[校验规则]

1. 根据追索原因, 追索包括拒付追索和非拒付追索。新
系统暂不支持已贴现票据的持票人发起非拒付追索。

2. 非拒付追索的拒付证明线下处理。

3. 保证人可向被保证人发起追索, 但为同一票据债务人
担保的多个保证人之间不得追索。

4. 质押(已解除)的质权人、回购式贴现(已赎回)的
贴入人不能被追索。

5. 追索通知发起时, 追索通知金额应等于持票人持有的
票据(包)金额。

6. 追索同意清偿的子票区间可小于或等于追索通知的
子票区间。如追索同意清偿的子票区间小于追索通知的子票
区间, 追索成功后票交所与追索人、被追索人接入机构分别
对票据包进行分包处理。

7. 追索流程完成后, 清偿人可以发起再追索。

8. 清算方式为线上清算的追索同意清偿申请, 在申请发
起的当日内有效, 追索人未应答的, 日终清理; 清算方式为
线下清算的追索同意清偿申请, 新系统不做清理。

3.7 再贴现及再贴现补充信息登记

3.7.1 再贴现

新系统的再贴现回购、买断式再贴现交易，融合复用现有的再贴现功能，在直连接口再贴现发送/修改报文、成交通知报文中调整增加票据（包）号和子票区间信息；在客户端再贴现模块的票据信息展示界面中增加票据（包）号和子票区间信息。

再贴现业务暂不支持分包处理。

3.7.2 再贴现补充信息登记

目前的交易系统中，再贴现业务使用的企业是否民营、是否绿色、是否涉农、行业分类、企业性质、企业规模等企业属性字段，数据来源是再贴现补充信息登记。新系统上线后，相关属性信息不再通过再贴现补充信息登记业务获取，改为通过接入机构报备登记的企业信息数据获取，办理再贴现业务前，贴现行应当已经通过企业信息报备流程登记过企业属性相关信息。

再贴现业务发起时，以谁登记、谁使用、谁修改的原则获取登记报备的企业信息。例如，再贴现票据的贴现申请人相关信息，可取贴现行登记的贴现申请人企业客户的相关字段信息；再贴现票据的出票人相关信息，可取出票人接入机构登记的出票人企业客户的相关字段信息。

同时，新系统也引入了工商登记信息作为行业分类、企业规模等部分企业属性信息的第三方数据来源，在再贴现业务中作为贴现申请人或出票人相关信息的主选取值。

3.8 冻结及冻结解除登记

3.8.1 冻结登记

[功能概述]

承兑人接入机构收到司法机关关于止付的司法文书后，可在新系统对票据登记止付冻结。

[业务流程]

1. 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司法文书等材料的文件，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附件上传申请”。

2. 票交所向接入机构返回处理结果，返回的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3. 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冻结登记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票据信息维护申请”。

4. 票交所向接入机构返回登记结果，返回的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5. 票交所向持票人接入机构、贴现行接入机构通知冻结登记结果。通知的业务要素见“通用票据信息变更通知”。

[校验规则]

1. 办理冻结登记的票据，应提供司法文书的附件编号，且附件编号为第一次使用。

2. 已由承兑人接入机构办理冻结登记的票据，除到期自动发起的提示付款申请（需手动应答且不得应答为同意）外，不得发起新增业务申请和业务应答。

3. 票据办理冻结登记的，类型为“司法冻结”。

3.8.2 冻结解除登记

[功能概述]

承兑人接入机构收到司法机关关于解除止付的司法文书后，可在新系统对已登记为止付的票据登记止付解除。

[业务流程]

1. 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解除止付、解除冻结的司法文书等材料文件，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附件上传申请”。

2. 票交所向接入机构返回处理结果，返回的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3. 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冻结解除登记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票据信息维护申请”。

4. 票交所向接入机构返回登记结果，返回的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5. 票交所向持票人接入机构、贴现行接入机构通知冻结解除登记结果。通知的业务要素见“通用票据信息变更通知”。

[校验规则]

1. 办理冻结解除登记的票据，应办理过冻结登记且尚未解除。

2. 办理冻结解除登记的票据，应提供司法文书的附件编号，且附件编号为第一次使用。

3. 已办理冻结解除登记的票据，在票据到期前仍可发起新增业务申请或对业务申请做出应答。

4. 票据的冻结解除登记类型只可为“解除司法冻结”。

3.9 增信处理

3.9.1 票据保证

[功能概述]

出票阶段的出票人、已对提示承兑申请应答为同意的承兑人和流转阶段的持票人均可以发起保证申请，不同阶段的保证业务流程一致。

[业务流程]

1. 被保证人在接入机构终端发起保证申请。

2. 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保证申请”。

（被保证人为金融机构或非法人产品时，无需通过网银终端或供应链平台，直接通过新系统客户端或直连接口向票交所提交申请）

3. 票交所向被保证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4. 票交所向保证人接入机构转发，转发的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转发”、“票据详细信息下发”。

5. 接入机构通知保证人对保证申请进行应答。

6. 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保证人应答结果，应答业务要

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7. 票交所向保证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8. 票交所向被保证人接入机构转发保证人应答结果，转发要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9. 如果为承兑保证，票交所向出票人接入机构通知保证申请的应答同意结果，由接入机构通知出票人。通知的业务要素见“通用票据信息变更通知”。

[校验规则]

1. 承兑保证的保证人可被追索。

2. 除中国人民银行、非法人产品外，保证人和被保证人可为企业、财务公司、银行类金融机构等业务参与者。

3. 除贴现人作为被保证人的情况之外，同一被保证人可有多个人，但被保证人不能同时向多个保证人发起保证申请。

4. 除出票保证、承兑保证外，被保证人提交的保证金额可以小于或等于其持有票据包的金额，但应为标准金额的整数倍。出票保证、承兑保证的保证金额应等于签发票据包的金额，不允许分包发起保证。

5. 保证金额小于票据（包）金额的，被保证人接入机构提交的待保证票据包的子票区间，应以被保证人持有票据包子票区间的最小号开始，由小到大按序选定。

6. 如票据包可分包，则： $(子票区间最大序号-最小序号+1) * 标准金额 = 票据（包）金额$ 。

7. 被保证人接入机构提交保证申请且校验通过后，保证金额小于票据（包）金额的，票交所与被保证人接入机构分别对票据包进行分包处理，生成新票据包。

8. 保证人如为企业的，应答时的应答人名称应与接入机构报备的企业名称一致。

3.9.2 增信信息登记维护

(1) 增信登记

[功能概述]

增信人进行保贴等增信类业务的登记。

[业务流程]

1. 申请人在接入机构终端发起增信登记。
2. 申请人接入机构向票交所发送增信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增信及增信状态维护申请”。
3. 票交所向申请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校验规则]

增信人完成增信登记后，票交所记录增信人信息及增信额度，可通过业务参与者信息查询报文查询。

(2) 增信状态维护

[功能概述]

增信人向票交所发起增信状态维护申请报文，撤销增信状态或对增信额度进行维护。

[业务流程]

1. 增信人向票交所提交增信状态维护申请，撤销增信状态或对增信额度进行维护。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增信及增信状态维护申请”。

2. 票交所向增信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校验规则]

票交所根据增信人登记信息更新增信状态及增信额度。

3.10 票据查验

[功能概述]

持票人或票据权利人（即照票人），将票据信息发送给规定或任意的对手方（即看票人），供对手方查看。

[业务流程]

1. 照票人在接入机构终端发起票据查验申请。

2. 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票据查验申请”。

3. 票交所向照票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4. 票交所向看票人接入机构转发申请，并下发票据详细信息，下发的业务要素见“通用转发报文”、“票据详细信

息下发”。

5. 接入机构通知看票人。

[校验规则]

1. 如票据包可分包，照票人提交的票据查验金额可以小于或等于其持有票据包的金额，但应为标准金额的整数倍。

2. 如票据包可分包，照票人提交的票据查验票据包的子票区间，应以其持有票据包子票区间的最小号开始，由小到大按序选定。

3. 如票据包可分包，则： $(\text{子票区间最大序号}-\text{最小序号}+1) * \text{标准金额} = \text{票据（包）金额}$ 。

4. 票据查验不改变票据权利人，票据查验金额小于票据（包）金额的，不对票据包进行分包处理。

5. 票据查验申请可与其他转让背书、贴现、质押、保证等业务并发。

3.11 不得转让的撤销

[功能概述]

带有“不得转让”标记的票据，不得发起转让背书、质押、贴现、交易、再贴现业务申请。已标注了不得转让标记的票据，由不得转让标记的登记人通过接入机构向新系统发送此申请，请求撤销不得转让标记。撤销通过后向持票人等相关人通知撤销结果。

[业务流程]

1. 不得转让标记的登记人即前手背书人或出票人在接入机构网银终端发起撤销申请。

2. 登记人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撤销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票据信息维护申请”。

3. 票交所向登记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4. 票交所向持票人、承兑人²（出票不得转让的撤销）、出票保证人（出票不得转让的撤销）、承兑保证人（出票不得转让的撤销）接入机构通知撤销结果，通知的信息要素见“通用票据信息变更通知”。

5. 接入机构通知持票人、承兑人、出票保证人、承兑保证人。

3.12 票据行为的撤销

1. 在途业务撤销

[功能概述]

原票据行为发起人可对自己发起的且未被行为接收方应答的票据行为进行撤销，包括：提示承兑、提示收票、转让背书、贴现、回购式贴现赎回、质押式回购的提前赎回、质押式回购逾期赎回、质押、质押解除、保证、提示付款、（贴现前）追索通知、（贴现前）追索同意清偿³以及纸票的

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票据的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票据持有人背书转让的，背书行为无效。背书转让后的受让人不得享有票据权利，票据的出票人、承兑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依据此条规定，出票人登记的不得转让标记的撤销，对承兑人权利有影响，应当通知承兑人及与承兑人承担同一责任的承兑保证人。

³ 新系统为行为接收方的不得撤销。

库存变更申请、保证增信申请、付款确认申请等。

[业务流程]

1. 已发起、未应答票据行为的原票据行为人在接入机构终端发起行为撤销申请信息。

2. 原票据行为人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撤销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撤销”。

3. 票交所向原票据行为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4. 票交所向票据行为接收人的接入机构转发撤销申请，转发的业务要素见“通用业务撤销”。

5. 原票据行为的发起人、接收人的接入机构通知发起人、接收人撤销结果。

3.13 存托业务处理

[功能概述]

持票人可发起票据存托申请，创设标准化票据产品。

[业务流程]

1. 持票人在接入机构终端发起存托申请。

2. 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为“票据存托申请”。

3. 票交所向持票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

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确认”。

4. 票交所向存托人接入机构转发，转发的业务要素为“票据存托信息转发”，接入机构通知存托人。

5. 存托人在信息披露系统办理存托票据的创设申报或更正公告，披露或修正基础资产清单。

6. 信息披露系统对披露的基础资产清单与待应答的存托申请清单进行匹配校验，对已发存托申请但未披露的票据进行退票，并将退票结果通知申请人与存托人双方。通知要素为“存托退票通知”。

7. 存托人如需对存托申请的票据发起主动退票，则向接入机构发起存托退票申请，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退票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为“票据存托退票申请”。

8. 票交所向存托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交易业务确认”。

9. 票交所向持票人接入机构通知退票结果，通知要素为“存托退票通知”。

10. 存托人对存托申请进行应答。

11. 存托人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存托人应答结果，应答业务要素为“票据存托应答申请”。

12. 新系统发起存托清算校验，票交所向存托人接入机构反馈处理结果，返回的处理结果要素见“交易业务确认”。

13. 存托清算校验失败的，存托人可通过接入机构再发

起应答；存托清算校验通过的，新系统发起存托清算处理。

14. 清算成功，标准化票据创设成功，票交所向持票人、存托人接入机构下发通知，通知要素为“产品创设结果通知”。

15. 存托人在信息披露系统披露创设结果公告，信息披露系统对创设结果公告的票据清单与清算成功的票据清单做匹配校验。校验失败则创设结果公告披露失败，校验成功则创设结果公告披露成功。

16. 清算失败或部分清算失败的，新系统向业务双方通知清算结果，通知要素见“通用结算结果通知”。

17. 清算失败或部分清算失败的，存托人可发起部分退票处理，并在退票成功后再发应答。

18. 全部清算失败后，存托人可发起全部退票处理，标准化票据创设失败，票交所向持票人、存托人接入机构下发通知，通知要素见“存托退票通知”、“产品创设结果通知”。

19. 全部清算失败后，存托人如不做退票处理，则票据到期日前的 T-1 日日终，新系统自动对票据进行退票处理，标准化票据创设失败，票交所向持票人、存托人接入机构下发通知，通知要素为“存托退票通知”、“产品创设结果通知”。

20. 部分清算失败后，存托人如不做退票处理，则票据到期日前的 T-1 日日终，新系统自动对票据进行退票处理，这一单里的所有票退票后，其他已清单成功的申请，标准化

票据创设成功，票交所向持票人、存托人接入机构下发通知，通知要素为“产品创设结果通知”。

[校验规则]

1. 信息披露系统中披露的申请、更正公告的票据资产清单明细，应该小于等于存托申请中的票据清单；成功公告的票据资产清单明细，应该等于存托应答并清算成功的票据清单。

2. 存托应答时，新系统校验存托人该产品项下资金账户余额充足。

3. 存托应答时，存托人是当对当前该产品下所有待应答的申请单做出一次应答。

4. 未应答成功的待应答存托申请，票据到期时的清退是以票据包为粒度进行逐包退票。

5. 存托人主动发起退票时，可在同一退票申请中对同一产品下、不同申请单内的多张票据同时发起退票申请。

6. 主动退票申请发起时，应当指定退票类型（包括：主动退票、创设失败），选择主动退票的，退票后创设的产品仍可使用，选择创设失败的，当前产品创设失败，不可再用。

7. 应答同意后，存托的清算以申请单为粒度逐笔清算并逐笔进行清算结果通知。

4 资金清算结算

4.1 功能概述

新系统对已成交业务，按照确定的规则计算资金与资产的应收应付金额，形成结算指令，对票据资金和资产进行结算处理，并形成结算结果。

需要资金结算的，无论是 DVP 或 FOP 结算方式，均先办理资金结算、再办理票据结算。

4.2 资金结算机制

4.2.1 资金结算方式

新系统为各业务提供的资金结算方式包括：

业务种类	方式		机制		时效	
	FOP	DVP	逐笔	批量	实时	延时
贴现	√	√	√		√	
交易	√	√	√		√	
再贴现	√	√（待实现）	√		√	
提示付款		√	√	√	√	√
线上追偿		√	√		√	
贴现前追索清偿	√	√	√		√	√

4.2.2 企业类业务参与者的资金结算

企业类业务参与者通过接入机构办理的票据业务，应当通过接入机构或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办理资金的结算。

1. 金融机构作为接入机构的，企业类业务参与者通过该接入机构办理的相关业务，应当在该接入机构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通过该接入机构办理资金结算。

2. 供应链平台作为接入机构的，不具备为企业类业务参与者提供资金结算服务的资质，应当由企业类业务参与者在金融机构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通过金融机构办理资金结算。详见“4.6 结算账户开户行与业务办理的接入机构不一致的资金结算处理”

4.2.3 金融机构、非法人产品类参与者的资金结算

沿用原交易系统的模式。

4.3 结算指令管理

业务流程已达成后，按单笔清算或批量清算的不同机制分别进行处理。

4.3.1 逐笔结算

资金的逐笔清算分为两种方式，逐笔实时清算、逐笔延时清算。

逐笔结算的，业务成交后，如在新系统清算结算时序内，直接生成结算指令并进行资金的结算处理；如不在清算结算时序内，进入结算等待，在重新进入清算结算时序后执行逐笔结算处理。

4.3.2 批量结算

批量结算的，业务成交后进入结算等待，待到达结算时点后进行结算指令的计算，执行资金的结算处理。

1. 采取批量清算的业务，前端业务交易达成即进入结算等待。

2. 每个工作日，新系统在指定时点对结算等待的结算指令集中进行批量清算结算处理，即结算等待达到本轮批量清算结算场次开始时，新系统将本场次开始前处于结算等待的业务纳入批量清算结算的计算与执行。

3. 每个工作日，新系统支持多场次批量清算结算，场次的安排由票交所在场务端通过参数设置。

4. 结算等待中的待结算业务，计算并生成结算指令时，以会员为对象（非法人产品以非法人产品为对象，包括标准化票据设立的单独产品）。

5. 已完成的批量清算结算的业务，票交所不接收会员作为收款方清算行对票款的退汇。如需退汇，由业务的实际收付款双方线下处理。

4.4 结算等待池

4.4.1 逐笔结算的结算等待

逐笔清算方式进行资金清算结算的业务，如业务成交时，当日的清算结算时序已经结束，则该笔业务进入结算等待池，待重新进入清算结算时序后，发起资金结算指令、执行资金的清算结算。

对于业务成交时新系统仍在清算结算时序内的，执行逐笔实时清算，不进入结算等待池管理。

4.4.2 批量结算的结算等待

以批量清算方式进行资金清算结算的业务（例如，到期提示付款，采取资金的批量清算结算），交易达成后，应首先进入结算等待流程，未发起结算的业务进入结算等待池，待达到结算场次时点后，按照批量方式计算生成并执行资金的结算指令。

目前适用于批量结算的是到期提示付款业务。例如：商票的提示付款在承兑人开户行代承兑人应答同意后，实时纳入结算等待池；银票，因默认发起、默认应答，T日（实际到期日，下同）可由新系统处理后纳入结算等待池。详见“4.5 到期提示付款的批量清算结算”。

4.5 到期提示付款的批量清算结算

4.5.1 批量清算结算流程

每批清算场次开始后，新系统按照先收后付的处理顺序

发起批量清算。

1. 使用人行清算账户和使用票交所资金账户的会员，应当在清算场次开始前预留足额清算资金。

2. 票交所发起批量清算扣款，按会员（如非法人产品按资金账户）扣划当前场次的借记总金额。账户余额需补足的会员，新系统下发清算排队通知信息，要求补足。

3. 截至清算场次内的指定排队截止时点未补足头寸的会员，剔除出当前清算场次的批量清算，其待清算的提示付款业务按持票人持有的票据包逐笔清算。逐笔清算的结果，通过通用结算结果通知报文通知。

4. 票交所完成批量扣款处理后，发起批量付款。按会员（如非法人产品按资金账户）划付当前清算场次的贷记总金额。

5. 批量清算发起前，新系统需校验收付款人结算账户开户行行号有效性，若失效，则剔除本场次批量清算，待清算的提示付款业务按逐笔清算方式以持票人持有的票据包粒度发起。

6. 批量清算成功后，通知清算参与方清算结果。通知要素见“批量清算明细通知”。

7. 当日最后一个批量清算场次开始后达成的业务，如业务达成时新系统仍在清算结算时序内，则按逐笔清算方式处理资金清算结算；如业务达成时新系统已不在清算结算时序

内，则新系统在下一工作日进入清算结算时序后按逐笔清算方式处理资金清算结算。

4.5.2 批量清算范围

在清算场次开始前已应答同意待付款的所有票据（含已解除风险状态的票据、当日上一批量清算场次开始后的应答同意尚未进入清算的票据）。

不纳入到期提示付款批量清算的票据包括：

1. 提前提示付款、期后（逾期）提示付款等手动发起的提示付款在业务达成后不纳入批量清算，在承兑人、承兑人开户行和持票人、持票人开户行间按持票人持有的票据包执行逐笔清算。

2. 由企业类业务参与者通过供应链平台签发的票据，按特定规则以持票人持有的票据包为粒度执行逐笔清算。

4.5.3 特殊处理

若票据包的承兑人或承兑人开户行，与持票人或持票人开户行为同一会员，则票据包纳入批量清算范围，但按 FOP 方式轧差处理。

4.6 结算账户开户行与业务办理的接入机构不一致的资金结算处理

4.6.1 结算账户开户行的结算确认和结果通知

企业类业务参与者在接入机构办理的票据业务，如不通过接入机构办理资金的付款结算（如企业通过供应链平台签发的商票），票据业务处理过程中结算处理规则如下：

1. 提示付款业务中，承兑人在供应链平台完成提示付款的同意应答；回购式贴现的赎回（线上清算），原贴现申请人在供应链平台完成贴现赎回申请的同意应答；贴现前追索，被追索人在供应链平台发起追索同意清偿申请且追索人应答同意，进入资金清算流程后，均需通过付款的结算账户开户行进行资金扣款的确认。

2. 票交所收到供应链平台提交的业务应答结果后，向指定的付款人结算账户开户行发送资金结算的确认申请。确认申请要素见“资金清算行扣款申请”。

3. 付款人结算账户开户行向企业网银终端推送该确认指令，由付款人企业在网银端作结算确认应答，其开户行向票交所转发应答结果。应答结果要素见“通用业务应答”。

4. 结算确认后，票交所完成资金扣划，并将业务处理结果告知供应链平台，通知要素详见“通用业务通知”。资金结算双方通过大额支付系统相关报文获知资金处理情况。

5. 付款人的结算账户开户行使用票交所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结算的，结算确认也通过上述流程进行。资金结算双方通过新系统的资金账户余额变动报文获知资金处理情况。

6. 企业通过供应链平台签发的商票，持票人发起期后提示付款申请，新系统对因清算失败导致拒付的商票自动处理为应答同意的，仍需按上述 2-5 步骤进行资金结算的确认处理。

4.6.2 业务接入机构的结算结果通知

企业类业务参与者在接入机构办理的票据业务（如企业通过供应链平台发起票据的贴现申请、回购式贴现赎回应答、提示付款申请和应答、追索同意清偿申请和应答），如不通过接入机构办理资金的收付款清结算，票交所完成资金清算结算后，通过“通用业务通知”将业务结算结果告知业务办理的接入机构。

5 资产托管

5.1 功能概述

前端业务达成后，如需进行票据权属变更登记的，新系统对票据进行权属变更处理，以实际结算的票据（包）金额进行记账分录的记录处理。

新系统建立标准账务模块，实时记载票据权益的变动情况和余额情况，对企业、金融机构、非法人产品等不同类型的业务参与者，按签发、过户、设质、注销等标准记账规则进行托管权属变更和记账处理。

5.2 票据资产存续期管理

5.2.1 资产与票据资产

新系统对资产信息分为两层结构进行记录。

第一层为资产信息，包括资产编号、资产类型、资产金额、到期日、期限等。

第二层为不同资产的具体信息。当资产类型为票据时，票据资产的信息要素包括票据的票据（包）号、子票区间、金额、出票日、到期日等基本信息以及票据状态等。

5.2.2 票据（包）号的组成规则

接入机构办理出票信息登记后，由新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票据（包）号。票据（包）号分为 5 个部分，共 30 位，全部由阿拉伯数字组成，具体结构如下：

票据种类标识 (1 位)	支付系统行号 (12 位)	出票信息登记日期 (8 位)	当天流水号 (8 位)	校验码 (1 位)
-----------------	------------------	-------------------	----------------	--------------

其中，票据种类标识，5为银票，6为商票（通过供应链平台签发的票据，银票、商票分别为7、8）；支付系统行号为出票人开户行的支付系统行号；出票信息登记日期是在新系统成功办理出票信息登记的系统工作日；当天流水号为新系统计算的当天唯一的流水号；校验码为新系统自动生成，用于防止录入错误，参照 ECDS 采用双模校验码校验算法。

5.2.3 子票区间的组成规则

1. 新系统收到业务申请，如票据包可分包，则票据（包）金额应与子票区间相对应，即票据（包）金额=（子票区间最大序号-最小序号+1）*标准金额。

2. 业务申请的子票区间应从当前票据包的子票区间最小位数开始。

3. 新系统校验业务申请中票据（包）号对应的子票区间，如签发时出票人登记的子票区间为“0”，则后续业务申请中子票区间都应为“0”；如子票区间不为“0”，则后续业务申请中子票区间都不应为“0”。

5.3 账务与账户

新系统建立票据账户体系和账务科目体系，一是实现票据权属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等处理，记录、反映承兑人、持有人的票据债务、债权及变化情况；二是记载和反映因各业务引发的签发、持有、转让等权属变更的过程

和结果情况，记录票据资产余额增减变动并计算各托管账户各科目下的票据余额，实现票据业务的账务处理。

5.3.1 票据账户

新系统根据参与者的设立与注销，联动实现票据账户的开户与注销。企业通过接入机构登记企业和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并申请开通票据业务权限时，新系统对应配发票据账户。

票据账户分别记载持票人持票债权情况和承兑人承兑债务情况，反映票据的承兑、持有及变动情况。

1. 持票人的持票债权。票据账户实现对票据持有人持有的票据（包）号、数量、金额及其变动等情况的电子簿记；

2. 承兑人的承兑债务。票据账户实现对票据承兑人所承兑的票据（包）号、数量、金额及其变动等情况的电子簿记。

5.3.2 票据账户设置规则

根据接入机构申报的企业登记信息，以“开户行号+银行结算账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粒度配发票据账户（供应链平台作为接入机构的，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接入机构代码”为粒度配发票据账户）。

5.3.3 托管账务

新系统在票据账户下设托管账务的核算科目体系，建立按科目核算票据业务账务的处理架构，通过科目对账户主体承兑、持有的票据余额进行记录和账务处理，实现票据因各类业务引发的签发、过户、设质、冻结、注销等处理。既包

括签发承兑和背书、贴现和转贴现等各类交易以及质押、冻结、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引发的账务处理，也包括新系统场务端手工发起的账务调整处理。

1. 核算各票据账户各科目下的票据资产情况，新系统记录账户的期初余额、历史余额、当前余额以供查询。

2. 新系统记录处理因各业务引发的票据资产的增减变动，并计算各账户各科目下的票据余额。

记账规则略。

6 交易背景信息管理

6.1 功能概述

交易背景体现的是票据关系的原因关系，即交易双方的贸易关系。新系统建立了统一的交易背景信息线上登记、存储和应用平台。业务发起人上传影像、文件，登记交易背景信息数据，新系统后台建立包括合同、发票、订单等信息在内的交易背景信息库，并通过交易背景信息编号与“票据（包）号+业务行为流水号”，建立具体的票据行为与交易背景信息的关联关系。

6.2 信息内容与结构

交易背景信息结构分为三层。

6.2.1 交易背景信息

交易背景信息是对商品或服务的购买方与销售方之间的商业行为的抽象，每个交易背景信息具有唯一编号。

交易背景信息与业务行为建立关联关系，通过交易背景信息编号与票据行为流水编号相关联。新系统判断购买方、销售方与票据出票或背书业务的转出方、受让方的一致性。

6.2.2 交易背景信息中的凭证信息

票据行为的交易背景信息下关联三类凭证信息：

(1) 合同/订单类信息（合同可由双方机构号+合同编号标识）；

(2) 发票类信息；

(3) 其它凭证类信息(除合同/订单、发票之外的仓单、运单、报关单等统一称为“其它凭证信息”)。

凭证信息,由业务参与者通过接入机构以直连接口报文方式,登记相应凭证的编号、金额等信息字段。登记时,一个交易背景信息至少应包括合同/订单、发票或其它凭证三类信息中的一个。但合同/订单、发票或其他凭证信息中的任意一个,只能归属于唯一的一个交易背景信息,即不同交易背景信息中的发票和合同信息不应重复。

6.2.3 凭证信息中的附件或影像信息

凭证信息可与单独上传的附件或影像信息相关联。附件信息登记沿用交易系统现在已有功能,新系统保存附件或影像的文件信息并向接入机构返回唯一编号供使用和查询。

6.3 信息登记流程

1. (若有)业务发起人发起影像、附件的上传登记申请,详见“附件上传申请”、“影像上传申请”。

2. 业务发起人发起交易背景信息的登记(如有影像或附件信息,应当同时提供影像或文附件编号)。登记上传交易背景信息时,应提供交易背景信息关联的票据(包)号、业务行为流水号。登记要素详见“贸易信息登记申请报文”。

3. 新系统规则定义的相关人可以通过“票据（包）号+票据行为流水号”查询到对应的交易背景信息、凭证信息以及影像、附件信息等。

6.4 应用场景

当办理某项票据业务时，如新系统校验未登记关联的交易背景信息的，可控制该业务不可办理。目前该控制逻辑主要应用于企业类业务参与者通过供应链平台签发的票据：

1. 当发生提示收票业务时，新系统校验该票据的出票登记票据行为是否已有关联的交易背景信息。如不存在，则不允许发起提示收票的同意应答。

2. 当发生贴现业务时，新系统校验该票据的贴现申请人及其前手的历史背书行为是否已有关联的交易背景信息。如不存在，则不允许发起贴现申请的同意应答。

7 信息服务

7.1 参与者信用信息查询

[功能概述]

1. 某一票据行为处于待应答的状态下，行为接收方可以向票交所查询行为发起方的信用信息以及票据承兑人的信用信息。

2. 票据的持票人或质权人，可以向票交所查询承兑人或前手转让背书或质押行为的行为人的信用信息。

[业务流程]

1. 查询人在接入机构终端发起查询申请。

2. 查询人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查询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业务参与者信息查询申请”。

3. 票交所向查询人接入机构返回查复结果，返回的业务要素见“业务参与者信息查询应答”。

[校验规则]

1. 信用信息不统计承兑或拒付的笔数，仅统计金额。

2. 提示收票的收票人、转让背书的被背书人、贴现申请的贴入人、保证申请的保证人（出票保证、承兑保证、背书保证等贴现前保证）、质押申请的质权人（未贴现票据的质押）、交易、再贴现等贴现后业务的接收人，可对其待应答的相应业务申请，发起信用信息查询申请。

7.2 影像信息查询

[功能概述]

参与者可以向票交所申请查看影像文件信息。

[业务流程]

1. 查询人在接入机构终端发起查询申请。
2. 查询人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查询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影像查询申请”。
3. 票交所向查询人接入机构返回查复结果，返回的业务要素见“影像查询应答”。

[校验规则]

1. 已结清票据不得发起影像信息查询。
2. 如影像批次号对应多个影像，将通过多个影像查询申请应答报文下发。

7.3 附件信息查询

[功能概述]

参与者可以向票交所申请查看附件信息。

[业务流程]

1. 查询人在接入机构终端发起查询申请。
2. 查询人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查询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附件信息查询申请”。
3. 票交所向查询人接入机构返回查复结果，返回的业务要素见“附件查询应答”。

[校验规则]

（贴现通）已失效贴现申请人的附件信息不得查询。

7.4 托管票据明细信息查询

[功能概述]

参与者可向票交所申请查询本级及下辖机构持有、承兑或受质的托管票据信息，票交所自动反馈。

[业务流程]

1. 查询人在接入机构终端发起查询申请。
2. 查询人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查询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票据信息查询申请”。
3. 票交所向查询人接入机构返回查复结果，返回的业务要素见“票据详细信息下发”。

[校验规则]

1. 查询人应为持有、承兑票据的参与者，或未解除质押的质权人。
2. 票交所收到托管票据信息查询申请，经校验符合机构查询条件，返回所查托管票据信息和票据相关状态。

7.5 企业报备信息查询

[功能概述]

企业通过接入机构向新系统发起此报文，查询新系统中该企业通过该接入机构报备的企业结算账户信息。

[业务流程]

1. 查询人在接入机构终端发起查询申请。

2. 查询人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查询申请，需提交的业务要素见“业务参与者信息查询申请”。

3. 票交所向查询人接入机构返回查复结果，返回的业务要素见“业务参与者信息查询应答”。

[校验规则]

查询人应为原报备登记信息的登记人。

8 业务主体管理

8.1 功能概述

新系统建立了以参与者编码作为各类机构参与各项业务唯一身份标识的参与者编码体系，建立企业等业务参与者向新系统申请、变更或注销的处理流程，实现新系统对参与者进行日常管理及维护的信息化处理功能。

8.2 业务主体体系

新系统建立了“业务参与者-接入机构-接入点”的三层树形结构体系，“业务参与者”为第一层、“接入机构”为第二层、“接入点”为第三层。一个接入点可下挂多个会员作为接入机构，会员可以作为接入机构为其各级分支机构即金融机构类业务参与者提供自营业务终端，也可以为其客户即企业类业务参与者或为其管理的非法人产品类业务参与者提供票据业务服务。

1. 第一层：业务参与者

业务参与者通过接入机构提供的网银、内部系统终端、客户端等终端办理票据业务，包括企业、银行或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证券公司等非银金融机构、非法人产品等。主要特点：

- (1) 是票据业务行为的实际发起人或接收人；
- (2) 通过新系统编发的机构代码等编码进行标识。

2. 第二层：接入机构

接入机构是票交所会员或供应链平台，为其辖下各级机构或其管理的非法人产品、企业客户等业务参与者，提供办理票据业务的终端功能服务，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供应链平台等。主要特点：

(1) 为业务参与者提供身份验证以及出票、背书、交易等业务的办理和相关信息存储查询等终端服务；

(2) 负责业务参与者终端的业务要素与接口报文之间的转换处理；

(3) 通过业务办理渠道代码标识。

不同的接入机构，可以提供不同的业务接入服务。供应链平台作为接入机构，为企业类业务参与者提供终端服务的，应向票交所报备并获取相关业务资格。

机构类型	代客（企业）	经纪	自营（一级市场）	自营（二级市场）	资管	存托
银行	√	√	√	√	√	√
财务公司	√		√	√		
证券公司等				√		√
资产管理类金融机构					√	
供应链平台	√					

3. 第三层：接入点

接入点为接入机构提供新系统的网络接入以及报文传输等技术服务。接入机构可以同时作为接入点，也可通过提供集中接入技术服务的接入点接入新系统。主要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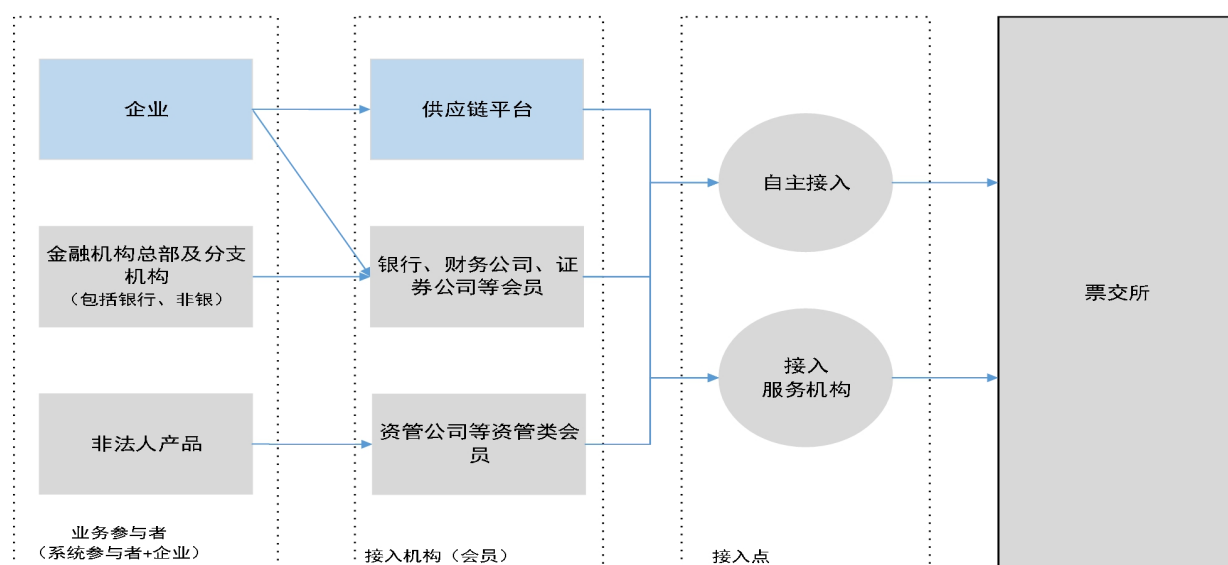
(1) 具备符合要求的、直连接入票交所的网络专线；

(2) 开发了直连新系统的报文接口；

(3) 负责接口报文的路由、传输、安全机制；

(4) 通过接入点代码标识。

为超过 1 家会员即接入机构提供接入服务的接入机构为集中接入服务机构或间接接入服务机构（互联网金融协会等）。接入点作为集中接入服务机构为会员提供接入相关服务的，应向票交所报备并获取相关业务资格。



8.3 业务主体的接入

8.3.1 业务参与者的接入方式

业务参与者可选择使用接入机构提供的网银、客户端等终端，接受票交所提供的票据业务服务。也可使用票交所提供的客户端，访问新系统并接受票交所提供的票据业务服务。

其中，贴现前出票、背书等贴现及贴现前业务流程暂不实现客户端功能，仅支持通过直连接口办理；交易、再贴现、提示付款等功能，同时支持客户端、直连接口方式办理。

参与者可按三种接入方式处理业务。一是参与者通过直连接口处理票据全生命周期业务；二是参与者通过客户端处理贴现后业务，不办理贴现前业务；三是参与者通过客户端处理贴现后交易业务，通过直连接口处理贴现前业务以及提示付款、质押、保证、追索等贴现前后均可办理的业务。

8.3.2 接入机构的接入方式

接入机构在直连接口的接入方式，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一是参与者如为 ECDS 参与者且仍在 ECDS 中有持续性业务，则必须投产新系统新增的非交易业务类报文功能。

二是参与者在交易系统已经投产上线的接口报文功能，均应根据新系统的新要求对已上线的报文进行适应性改造。

三是参与者仅部分实现原交易系统报文的，可以在改造其已上线部分报文功能的基础上，同时新增投产原未上线的报文功能。

四是参与者如尚未投产上线任何交易系统存量的报文功能，可选择新系统的交易、非交易报文功能投产上线。

8.4 业务主体的信息处理

新系统收到参与者通过接入机构发起的业务申请、业务应答后，对业务参与者及其接入机构进行相关信息的校验。

8.4.1 参与者信息的填写规则

1. 金融机构与非法人产品

银行、财务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其他非银类的金融机构

和非法产品，直接接入票交所办理票据业务，其业务主体识别代码填写该业务参与者在新系统的机构代码，业务办理渠道代码填写该业务参与者在新系统的会员代码，其他信息不必输。

2. 企业

企业通过金融机构或供应链平台作为接入机构，间接接入票交所办理票据业务，信息填写规则如下：

名称填其在新系统已经报备登记的企业名称（应当为依法领取的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不得填写结算账户名称；业务办理渠道代码填写在新系统的会员代码或供应链平台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其实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信息可填写银行结算账户信息（或票据账户信息，适用于供应链平台相关业务）。如填写银行结算账户信息，账号填其已在新系统报备登记的结算账户账号，开户行机构代码填结算账户开户行在新系统的机构代码。如填写票据账户信息，填写票交所为供应链平台用户分配的账号。

8.4.2 校验规则

1. **机构代码/业务主体识别代码。**业务申请报文的金融机构等类别参与者，新系统校验其机构代码或业务主体识别代码是否正确。

2. **业务办理渠道代码。**业务申请报文中的业务办理渠道

代码，应为接入机构会员代码或供应链平台代码。

3. 名称。企业类参与者，在出票、提示承兑、保证等业务环节，对出票人、承兑人、保证人等的名称等信息进行校验，名称与接入机构报备登记并维护更新的企业名称校验一致，账号、开户行机构代码校验一致。

4. 其他。对于企业类参与者，判断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对应的账号、开户行是否已进行企业信息报备。

8.5 业务主体的身份校验

新系统采取电子签名验签方式对业务主体的身份进行校验，并对接入机构、业务参与者采取分级验证方式验证。

8.5.1 电子签名分级验证

报文中签名分为两类，第一类签名是标识接入机构作为新系统的系统参与者身份；第二类签名是业务参与者的电子签名。

1. 接入机构的电子签名出现在报文体的数字签名部分，由接入机构在发起业务时根据加签规则填写。

票交所在收到报文时，负责对接入机构的电子签名进行核签验证。

2. 业务参与者的电子签名。业务参与者通过新系统办理票据业务，需提供电子签名，以确保其为有权行为人。业务参与者的电子签名作为业务要素出现在报文正文中。

(1) 金融机构、非法人产品类参与者，直接通过票交

所办理票据业务，其作为业务参与者的电子签名与其作为接入机构的电子签名复用同一套，不重复填写。

(2) 企业类参与者通过接入机构间接参与票交所票据业务，其作为参与者的电子签名是接入机构与企业类业务参与者之间的认证信息，由接入机构负责对业务参与者的电子签名进行认证。

8.5.2 业务参与者的代理签章

接入机构向票交所提交业务参与者的业务申请或业务回复时，应当提供业务参与者自己的电子签名信息。

其中，在提交提示收票申请⁴、提示收票回复、转让背书回复、提示付款申请、提示付款回复、追索通知发起⁵六类业务时，可由业务参与者自行发起，或由接入机构在与业务参与者签订协议后，代理业务参与者发起并提供接入机构的电子签名信息（供应链平台作为接入机构不得代理签章）。

表：可由接入机构代理发起的业务种类

业务种类	可选的发起方式	可代理回复的结果
提示收票申请	代理发起、自行发起	/
提示收票回复	代理发起、自行发起	同意、拒绝
转让背书回复	代理发起、自行发起	同意、拒绝
提示付款申请	代理发起、自行发起	/
提示付款回复	代理发起、自行发起	同意、拒绝
追索通知发起	代理发起、自行发起	/

⁴ 原 ECDS 业务规则未包括，为本次新增。

⁵ 同上。

9 公共管理

9.1 在途业务的清理

已发起、未应答的在途业务，在截止日期日终终止票据业务流程，并通知相关票据当事人。

1. 出票已登记、出票保证待应答、提示承兑待应答、已承兑、承兑保证待应答、提示收票待应答的票据包，在票据票面到期日的 T-1 日日终，票交所对票据进行清理，将票据置为票据已作废，并通知出票人、保证人、承兑人。

通知要素详见“通用票据信息变更通知”。

2. 待应答的转让背书申请、质押（贴现前）、质押解除（贴现前）、保证（贴现前）申请，在票面到期日 T-1 日日终由票交所自动清退，并通知原业务发起人和接收人接入机构（含供应链平台）。

待应答的贴现后质押、质押解除、保证申请，变更交易系统原有的业务当日日终清退的处理，在业务申请票据票面到期日 T-1 日日终，票交所自动清退待应答的业务申请，并通知原发起人和接收人。

通知要素详见“通用业务通知”。

3. 待应答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提前和逾期赎回申请，沿用交易系统现有日终清退的处理，新系统自动清退待应答的业务申请并通知原发起人和接收人。

通知要素详见“通用业务通知”。

4. 贴现申请、回购式贴现赎回申请，无论清算方式是线上或线下清算，在申请当日日终，票交所自动清退待应答的业务申请，并通知原发起人和接收人。

通知要素详见“通用业务通知”。

5. 提前提示付款不清退，日终做拒付处理。

6. 追索通知（含拒付或非拒付追索），票交所不对在途业务做自动清理。

7. 追索同意清偿申请，如清算方式为线上清算，在申请当日日终，票交所自动清退待应答的业务申请，并通知原发起人和接收人。

通知要素详见“通用业务通知”。

9.2 业务及报文对账

报文层面的对账，沿用交易系统的 SFTP 文件对账以及报文核对明细申请与应答报文（CCM011/012）功能。